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7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267,960股,占公司A+H总股本的0.07%,共涉及股东人数9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8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1,1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718,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并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80元/股变为44.4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1、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5.00元,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40元/股变为43.3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WANLIN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WANLIN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3、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4、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7,9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9年5月30日-2022年5月29日);第三个禁售期为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2年5月30日-2022年8月29日),且公司整体市值表现达到预设目标。

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2022年8月30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6,252,854.14元,较2016年度增长300.59%,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三)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400股调整为267,96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7,960股。

除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8日;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9人: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张达	董事、CFO	25.200	17.640	7.560	0.000
肖毅	高级副总裁	42.000	29.400	12.600	0.0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22.120	15.484	6.636	0.000
合计9人		89.320	62.524	26.796	0.00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按照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他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7,861	4.14%	-267,960	15,059,901	4.07%
高管锁定股	11,277,801	3.05%	0	11,277,801	3.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50,060	1.09%	-267,960	3,782,1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103,344	88.41%	267,960	327,371,304	88.48%
三、境外发行H股	27,553,260	7.45%	0	27,553,260	7.45%
四、总股本	369,984,465	100.00%	0	369,984,46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之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2日、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52.42,根据深圳交易所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商务服务业的市盈率为18.18,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2022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减持均价为5.70元/股;2022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73,800股,减持均价为5.83元/股;2022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44,500股,减持均价为6.41元/股,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

4、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公司卫星通信运营服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卫通")开展实施,公司持有海卫通股权比例为46.80%,2022年上半年海卫通实现营业收入5,979.70万元,实现净利润1,923.06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日、9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针对公司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2022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减持均价为5.70元/股;2022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73,800股,减持均价为5.83元/股;2022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44,500股,减持均价为6.41元/股,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中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且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将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卫星通信运营服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卫通开展实施,公司持有海卫通股权比例为46.80%,2022年上半年海卫通实现营业收入5,979.70万元,实现净利润1,923.06万元。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之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2日、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

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52.42,根据深圳交易所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商务服务业的市盈率为18.18,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拟向关联方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等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智能或者标的公司)65%的股权,金额合计7,962.50万元。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如下事项。

1.关于交易目的。根据公告,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13,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0.54%,占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157.65%。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亿元,同比减少1.24%;实现归母净利润0.85亿元,同比减少62.96%。另外,公司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均涉及营业收入或毛利增长。

请公司:(1)预计若不考虑该项交易,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是否大幅下滑或可能为负,并结合交易目的,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的情形;(2)相关关联方承接亏损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体外的利益输送;(3)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股权的原因及决策程序,持股员工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4)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各季度的营业成本数据,并根据前述数据分布说明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是否存在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的情形;(5)根据标的公司各季度营业成本数据,说明公司本次出售部分股权(将标的公司出表)是否存在降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成本提高公司毛利,从而达到前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的目的;(6)对交易产生的业绩及其偶发性做重要提示。

2.关于交易标的估值。根据公告,2022年5月31日标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308.82万元,评估值6,611.63万元,评估增值12,920.45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向标的公司完成剩余实缴出资5,550万元。参考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2,250万元。

请公司:(1)补充对标的公司出资情况、历年来的增资情况,以及在2022年9月1日才完成剩余实缴出资的主要原因及考虑;(2)补充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以及相关评估过程,并说明在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条件下,评估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3.关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告,交易标的道通智能成立于2020年4月8日。2021年,标的公司在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19.61万元,净利润为-10,258.58万元;2022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在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37.62万元,净利润为-2,506.03万元。

请公司:(1)补充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各年度以及今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结合标的公司业务领域、相关业务目前开展情况以及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成立以来营业收入较低,且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标的业务开展情况,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转让的目的。

4.关于交易的资金来源。根据公告,交易金额合计为7,962.50万元,涉及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以及道合通星。

请公司:(1)补充前述交易对象的资金的具体来源;(2)补充道合通瞭、道合通望以及道合通星中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在公司任职情况、拟出资金额。

5.关于交易其他安排。根据公告,交易对手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予上市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交易是否存在将会对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利益安排,如是否存在回售条款或者业绩对赌条款等。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9月16日之前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独立董事郜卓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44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一更多一特色服务一路演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一更多一特色服务一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金跃跃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秦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9月9日下午15:30前,通过电子邮件(yfdsh@informrack.com)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9月9日下午15:30-17: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一更多一特色服务一路演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25-52726394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5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披露了公司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014,000	5.08	9,014,000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4,000	5.08	9,014,000	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